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2017-027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6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956,4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022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国生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陈磊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财务负责人马滨岚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 318, 809	99. 3746	637, 500	0. 6252	100	0. 0002

2、 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 318, 809	99. 3746	637, 500	0. 6252	100	0. 0002

3、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318,809	99.3746	637,500	0.6252	100	0.0002

4、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718,809	99.7669	237,500	0.2329	100	0.0002

5、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718,809	99.7669	237,500	0.2329	100	0.0002
-----	-------------	---------	---------	--------	-----	--------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15,009	97.2219	237,500	2.7769	100	0.001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915,009	92.5449	637,500	7.4538	100	0.0013
2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915,009	92.5449	637,500	7.4538	100	0.0013
3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915,009	92.5449	637,500	7.4538	100	0.0013
4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315,009	97.2219	237,500	2.7769	100	0.0012
5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315,009	97.2219	237,500	2.7769	100	0.0012
6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315,009	97.2219	237,500	2.7769	100	0.0012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杰、何雨昕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8日